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一年12月



目录

-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2
-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2
-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 3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精感应”或“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司股份回购》等议案，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式为竞价回购方式，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460,000股。

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已按照要求对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说明。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因此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恒精感应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未发现不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恒精感应《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的原因为：

1、公司已回购股份数满足《回购股份方案》回购区间，已达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目的。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实际回购1,303,910股，占拟回购股份上限的89.31%，达到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中载明的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股、不超过最高回购股份数量1,460,000股的拟回购数量要求。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20,003,092.6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85.63%，不超过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23,360,000元，回购股份方案已基本实施完毕，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的要求，本次已回购数量已经超过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达到了股份回购的基本目标。

2、公司近期股价已经超过回购价格上限，短期内无法继续履行回购股份方

案。

公司最近一个股份回购实施区间内（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证券专用账户，按照股份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委托买入公司股票。但是，二级市场上卖出价格高于16.00元/股，公司在近一个股份回购实施区间内的买入均未成交。

目前，二级市场股东卖出价格均高于16元/股，公司连续报价均无成交。此外，公司此次回购已经基本实施完毕。因此，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综合上述因素决定终止此次回购股份。

3、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已回购股份已经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达到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公司近期股价已经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与可行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恒精感应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资料审阅对恒精感应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相关董事会文件、查阅了股份回购委托单、成交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恒精感应基于股份回购方案基本实施完毕的情况下

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恒精感应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综上，恒精感应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